（B类）

山东省司法厅

鲁司字〔2019〕83号　　签发人：解维俊

山东省司法厅
对省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
第0223号提案的答复

朱士刚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铸造法治服务平台 完善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根据我厅职责答复如下：

我们完全赞同您的建议。并认为，在我省打造法治服务平台，完善政府购买法律服务体系对于充分发挥我省律师队伍专业优势、职能作用，服务现代化强省和法治山东建设具有重大意义。

省司法厅历来重视律师服务平台的建设工作，加大与有关部门协调沟通，为争取更多政府购买法律服务项目不懈努力。目前，我省律师参与的政府法律顾问、一村一社区法律顾问、涉法涉诉信访和代理申诉值班、律师调解、律师服务民营经济等法治服务平台已经搭建完成，大部分工作已纳入政府购买法律服务范围2017年起，省司法厅参与山东省省直单位法律服务定点律师事务所招标采购工作。近年来，我省法律援助工作覆盖面不断扩大，取消了法律援助事项范围限制，将经济困难标准扩大到低保的两倍。同时，加大对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工作力度，积极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数量由2017年的10132件增长到18122件，增长率达到79%。

下一步，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加大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范围和比例。在现有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目录的基础上，力争将涉及公共法律服务的更大范围、更多领域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进一步加大对政府法律顾问等服务质量、收费情况的调研，力争形成报告，供有关部门决策。

二是进一步做好法律援助经费保障工作。联合省财政厅出台《关于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指导意见》，规范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律师值班补贴等标准的制定，建立法律援助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推行补贴与服务质量挂钩的差别补贴。继

续努力争取中央和省级法律援助专项业务经费，督导各地依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行同级财政投入动态增长，确保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和律师值班费足额发放。

三是进一步规范政府聘请法律顾问程序。在深入调研我省各级政府聘任法律顾问情况的基础上，积极反映相关情况，推动制定相关文件，规范聘任程序。

最后，感谢您提出的宝贵建议，希望今后继续对律师工作给予关心和支持。

山东省司法厅

2019年7月11日

联系处室：律师工作处

联系电话：0531—82923525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协提案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

山东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9年7月11日印发